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70) 8 19 府法三字第三九〇四四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訂定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並配合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」。

附「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暨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」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掌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之研習、輔導及諮詢服務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綜理業務；置副主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左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教務組：掌理研習計畫之擬訂、研習人員之遴選、

- 研習資料之編印、課程編排與實施、研習人員成績之評定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。
- 二、輔導組：掌理研習人員生活輔導、品德考核、聯誼活動、追蹤輔導；暨教師諮詢服務及有關教育輔導等事項。
- 三、研究組：掌理教育問題之研究、教育資料之蒐集、研編、出版、教具之研製與推廣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。
- 四、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事務、出納、保健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組長、編審、輔導員、組員、技術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計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及人事助理員，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主任。
- 二、副主任。
- 三、秘書。
- 四、組長。
- 五、主任指定之其他有關人員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制表

職	稱	職	等	員	額	備	註
主	任	兼	任	(一)		由教育局局長兼任。	
副	主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	書	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		
組	長		第八職等	(一)三		研究組組長由秘書兼任。	
編	審	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
輔	導	員	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
組	員		第四至第五職等	九		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。	
技	術	員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		
書	記		第一至第二職等	二			
主	計	員	兼	任	(一)		
人	事	管	理	員	兼	任	
人	事	助	理	員	兼	任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。
合	計			二十	(四)		